

從分群觀點看東部贛語與客家話
的關係

江敏華

《中國語言與文化研究系列》4
《中國方言中的語言學與文化意蘊》

嚴翼相/主編

韓國文化社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TUDIES SERIES 4
Chinese Dialects: Implications for Linguistics and Culture

Edited by Ik-sang Eom

Hanguk Munhwasa, Seoul, Korea

2011

從分群觀點看東部贛語與客家話的關係

江敏華*

提要 客家話與贛語的關係可以從許多不同的觀點來探討。本文打算運用分群觀點中的「共同創新」(shared innovation)原則，說明東部贛語和客家話可能曾經經歷過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a period of common history)」。一個「有效的」共同創新必須具備的條件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方言共同擁有某項特徵，除了證明這個特徵是一項新發生的「創新」變化外，還必須說明這個變化不可能在這些方言分化以後獨自在方言內部發生。客贛方言地理上相鄰，單一的相同特點究竟是由於來源上相同，抑或是地緣接觸，學者往往有不同的看法，本文利用地理上不相鄰接而具有型態特殊性的相同現象，說明贛方言的全濁清化送氣與東部部分贛語中的人稱代詞複數詞尾屬於與客家話有效的「共同創新」，可以說明二者曾經處在同一個歷史時期。

關鍵詞 客贛方言 分群 共同存古 共同創新 全濁清化 人稱代詞 精莊同源

*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1. 前言

漢語方言中，客家話是少數不以地理行政區域命名的大方言，由於分布不限省區，且「客家」一詞的出現既早於方言分區結果的呈現，「客家」二字的產生與其原義又撲朔迷離、眾說紛紜，都不免使得「客家話」帶著一點神秘色彩，而客家族群、客家歷史、客家文化、客家風俗等人文社會的關懷面向，也往往成為一項獨立的議題被標舉出來。相對於「客家話」的特立獨行，贛語被劃分出來作為漢語方言的一支，不但是相當晚近的事，並且，雖獨立為一個大方言，但是關於它究竟以什麼特點被區分開來的討論，甚至是更為晚近的事。吊詭的是，客家話這麼一個旗幟鮮明的方言與贛語這麼一個「沒有特點」的方言（何大安，1988a：93）在語言特色上竟是藕斷絲連，難分彼此；二者的分合在漢語方言的研究中，一直是個引人注目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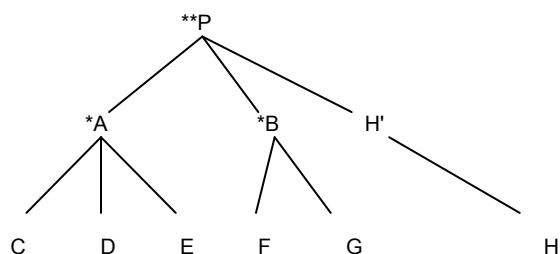
方言關係可以從許多不同的觀點來討論，本文探討客贛方言關係，則將焦點放在歷史語言學中的「分群」，結論將指出東部贛語與客家話具有分群觀點上的密切關係。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共分三節，第二節介紹譜系樹理論，說明分群觀點在方言關係上的作用，第三節探討客贛方言不具正面分群效力、但亦不妨礙分群的「共同存古」；最後則探討能證明客贛方言曾經處在同一個歷史時期的「共同創新」，而這些共同創新在東部贛語的證據尤為明顯。

2. 分群觀點在方言關係上的作用

2.1. 分群觀點的理論基礎

「分群」(subgrouping) 觀點導源於歷史語言學中的「譜系樹理論」(Family Tree Theory, 或作 Stammbaum, 為 family tree 的德文名稱)。「譜系樹理論」又稱為「親族樹理論」或「樹狀圖理論」(Tree Model Theory), 它建立在歷史語言學這門學科最初成立時所奠立下來的幾個基本觀念的基礎之上, 這些觀念包括語音對應 (sound correspondence)、古語擬測 (reconstruction of proto-languages) 和比較法 (comparative method)。譜系樹理論是歷史語言學中表述語言關係最傳統的模式, 它對一群有親屬關係的語言 (related languages) 進行內部的分群 (subgrouping), 假設這些彼此有關係的語言是由一個古語像繁衍子孫般一個一個分化出來的, 因而可以用樹狀分化的譜系圖來表達這些語言 (方言) 的親屬關係。典型的親族樹可以下圖表示:

<圖 1> 語言親族樹示意圖



在這個圖中, P 代表一個語言家族的共同祖語, C、D、E、F、G、H 這幾個語言 (方言) 都是由 P 這個祖語分化出來的。不過 C、D、E、F、G、H 這六個語言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等距的。透過比較法, C、D、E 三個語言在 C、D、E、F、G、H 這些語言中具有一些有意義的共性, 因此被劃歸一群, 假設它們來自一個共同的祖語 A; F 和 G 也具有一些有意義的共性, 因此假設它們來自一個共同的祖語 B; H 在所比較的語言中並沒有和其它語言具有相對親密的特徵, 因此暫時獨立

出來，不與其它語言構擬共同的祖語。¹由於 A、B、H（或由內部構擬法所得出的最早形式 H'）仍然具有某些相同點，因此可以再依比較法構擬更早的古語 P。

同屬一個小群的語言固然具有某些語言上的共同點，但是在方法上，分群所仰賴的共同點一方面必須具有成系統的規則對應，另一方面，必須是所謂的「共同創新」（shared innovation），因為共同創新才能證明這些語言曾經經歷過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a period of common history 或 a period of common descent）。²與「共同創新」相對的是「共同存古」（shared retention），具有共同存古特徵的幾個語言並不能保證它們共為一群，因為它們可能共同承繼祖語 P 而來。

譜系樹理論看似簡單，在實際運用上卻往往隱含許多似是而非的認知。首先，譜系樹理論所假設的語言演變模式雖然是由一個祖語逐漸分化繁衍成現今世界上的各種語言，但在工作的步驟上，卻不是由上而下的根據一、二個條件將語言一分為二、二分為四，而是由下而上 (from the bottom up) 地先將某些語言歸為一小群構擬其古語，再將某些小群歸為更大的類，一步步構擬上去的 (Fox, 1995: 123)。在圖一中，C、D...H 都是現代的語言，而 A、B、H' 和 P 則是根據 C、D...H 的比較所構擬出來的語言。這樣的工作步驟原是相當合理的，只不過由於最後呈現出來的簡單樹圖，容易使人誤解為由上而下的分支。事實上，一個祖語不可能因為發生了一項新的變化，就突然由一個語言「分化」為兩個語言。這不但不符合我們對於語言演變的認識，也並非譜系樹理論原初的假設。

¹ 但是 H 可以透過語言系統內部的證據構擬出語言內部最早可以追溯的情況，此即「內部構擬法」（internal reconstruction）的運用。

² 關於「共同創新」的意義以及本文對它的修正解釋，在下文有更深入的討論。

其次，是關於共同創新。共同創新所根據的假設是：一個祖語 P 一旦分化為 A、B、H 三個子語（如圖一），這三個子語便各自發展，互不相涉。因此，A 接下來所發生的變化，只可能出現在 A 的子語中，而不可能出現在 B 的子語中。當然，這個假設的背後還隱含著另一個假設，即一個變化不可能在兩個不同的語言中獨自發生。或者是說，縱使有這樣的變化，但是這種變化必須被排除在共同創新之外。這樣的假設反映在根據共同創新所得出的分群結果上，有兩個必須澄清的觀念。如圖一，C、D、E 劃為同一小群，表示它們具有共同的創新（假設為 R1...Rn），既然 R1...Rn 這些變化不可能在 C、D、E 三個語言中獨自發生，那麼它必然發生在 C、D、E 這三個語言尚未自其祖語 A 分化出來的階段。因此，在譜系樹模式中，C、D、E 所具有的「共同創新」，事實上是「保留」了它們的共同祖語 A 所具有的特徵，而不是在 A 分化為 C、D、E 三個語言的「時間點」上發生了變化。而由於 C、D、E 的共同創新是發生在 P 已分化出 A 祖語，而 A 祖語尚未分化為 C、D、E 三個語言的歷史時期中，可以想見，我們不可能、也不必預設在這段可長可短的時期中，A 祖語只發生過一項變化。

此外，C、D、E 所具有的共同創新 R1...Rn 是 F、G 這兩個語言所不具有的，事實上，這僅僅表示當 R1...Rn 發生時，C、D、E 的祖語 A 和 F、G 的祖語 B 已經是兩個不同的語言。因此，共同創新只能告訴我們 C、D、E 這三個方言曾經經歷過 A 祖語這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因而具有比 F、G 兩方言更密切的關係；但是它卻不能告訴我們 A 與 B 兩個祖語在何時、因什麼樣的原因而成為兩個不同的語言。在譜系樹模式的理論架構中，地理上的隔絕才是語言分化的真正原因，因為唯有地理上的隔絕，形成兩個不同的語言社群(speech community)，這兩個不同社群的語言才有各自發展、互不相涉的可能性；共同創新並非語言分化的原因，而僅僅是

辨認語言具有親密關係的標準 (criterion)。

最後，是關於圖一中的 H 這個直接從祖語 P 分化出來的語言。有一種觀點認為 C、D、E、F、G 等語言比 H 多分化了一次，變化的可能性增加，因此 C、D、E 等與古語的距離較遠，換言之，H 與古語的距離較近。然而事實上並不盡然，譜系樹理論本身也沒有提供這種解釋的空間。H 直接從祖語 P 分化出來，其本身並沒有再分化為其它語言，這僅僅表示 H 一直獨立發展，但是這絕對不意味著 H 自 P 分化之後，便停止變化。因此，一個最早分化出來的語言，也可能是經過遽烈變化的語言。

除去上述譜系樹理論在方法和觀點上可能受到的誤解之外，譜系樹理論本身也並非完全不受到任何挑戰和批評，最主要的批評來自於譜系樹理論關於「語言如何變化」的觀點上。譜系樹理論的工作原則中蘊涵了許多假設：它一方面假設語言在分化以前，內部是完全統一而沒有任何變異的；一方面又假設語言分化以後，就各自發展，彼此沒有任何接觸。這些假設無形中暗示了語言的變化本質上就是語言的「分化 (split)」。不可諱言地，這種語言分類的理論模式產生在十九世紀末期達爾文生物進化論襲捲科學界的時代，達爾文對於生物分化的看法自然深深地影響了當時語言學家對於語言分化、繁衍的看法；並且，這種明確不二的工作法則，排除一切不確定的因素，也類似科學研究在實驗室中所設計出來的理想狀態，十分符合十九世紀語言學家嘗試使語言學躋身於科學之林的努力。然而，經過一個多世紀時空背景的轉換，許多學者已指出，譜系樹理論所假設的狀況並不真實，也絕少出現在實際的語言中。語言既有它類似「自然有機體」³的一面，但也同時是一種社會的、人文的現象。語言事實上是異質 (heterogeneous) 的，沒有絕對的

³ August Schleicher 在其〈達爾文理論和語言學〉一文 (1863) 中的比喻，參徐通鏞 (1991: 12)。

邊界；語言也會互相接觸、彼此借用，因此，譜系樹理論所表現的語言的發生學關係，並不是語言和語言之間唯一的關係。

雖然如此，譜系樹理論的提出⁴為歷史語言學這門學科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青年語法學家（Neogrammarian）豪氣萬千的「語音規律無例外」的口號雖屢遭修正，但「語音變化基本上是規律的」這項原則至今仍是歷史語言學工作時的基本假設。語言和語言之間具有發生學關係的事實不容否認，在這個關係的建立上，「共同創新」的判準也仍然歷久彌新。

2.2. 方言分類中的「分區」與「分群」

研究漢語方言的學者一定都知道在方言的分類中，「分區」（areal classification）與「分群」（subgrouping）是方言分類中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然而實際的作法往往以方言分區之後的結果來討論分群，並進而繪製樹狀圖，仍難擺脫觀念混淆之嫌。因此，這一小節將討論本文對於分區與分群的看法。

分區是方言特點在地理分布上的展現，分區的結果往往與歷史政區、經濟文化區域、山川形勢、交通狀況等現象若合符節，顯示方言分區的意義主要是社會人文方面的，也是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的綜合展現。理想的方言分區必須能夠找到「對內具有一致性，對外具有區別性」的特點，在大致的邊界上去同求異，劃立此疆彼界。任何方言區的形成，固然都是經過緩慢的形成過程，但是用以劃分方言區域層級高低的特點，在理論上和各個特點的歷史縱深沒有必然的關係。舉例來說，一項晚期發生的變化，可能由於影響力

⁴ 譜系樹理論雖是十九世紀印歐語的歷史研究與當時科學思潮的總結合，不過一般將之歸功於新青年語法學派的創始者 Leskien 和 Karl Brugmann 的老師 August Schleicher。

強大，受影響的區域廣，而可以用來區分大方言；而一項古老的語言特徵，則可能在其它特徵的沖刷的之下退居在相當小的區域範圍內，而可以用來區分小方言。因此，特徵的典型性、傳播影響力的大小等才是選擇分區特點時必須考慮的要素。

分群的概念導源於譜系樹理論，它帶有強烈的生物學、遺傳學的色彩，認為語言的分類可以展現人種或基因上的親疏遠近的關係，然而正如上文所說，譜系樹理論對於語言的分化有許多不切實際的假設，隨著我們對於語言的社會性的認識加深，這種看法已屬無謂。然而不可否認的是，語言和語言之間的確具有發生學關係，這種發生學關係應以什麼方式尋繹出來，畢竟不是簡單地否定譜系樹理論就可以解決的。但是如果要重回十九世紀歷史語言學，嚴格地由下往上逐步構擬出單一的祖語，再決定其分群地位，似又大可不必，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這其中的許多限制將會影響結論的可信度；並且漢語方言的形成顯然還有許多其它的作用因素。歷史語言學既是一門研究語言歷史上的變化的學科，我們便不能僅僅滿足於純粹哲學的推演，或是實驗室中理想狀態的操作。在思考漢語方言的分群問題時，我們的目的並不在畫出一張譜系圖，或是以方言關係的親疏遠近說明人種或基因的親疏遠近；我們思考的是分群的相關概念如何增加我們對於漢語方言歷史與漢語方言關係的思考。

在剝離掉譜系樹理論諸多不合實際的假設之後，我們認為，譜系樹理論中作為分群原則的「共同創新」(shared innovation)仍為其價值所在。共同創新的精神在於經歷過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a period of common descent 或 a period of common history)」。一個「有效的」共同創新必須具備的條件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方言共同擁有某項特徵，除了證明這個特徵是一項新發生的「創新」變化以外，還必須說明這個變化不可能在這些方言自母語分化以後獨自在方言內部發生；如此，才能證明這些方言所共同的特徵是由於

它們出自同一個母語。歷史語言學中曾經討論過的不能視為有效的共同創新包括「太常見的語音變化」⁵以及「平行發展」(parallel development)。⁶

關於「太常見的語音變化」有一個令人覺得困惑的地方。現代語言學的發展對於語音變化的研究，除了指出語音如何變化(how)以外，還要能指出語音為什麼變化(why)。⁷關於後一個問題的回答，在語音變化的內在因素(internal factor)方面，發音器官的運動、發音方式的變化等等發音生理學上的說明往往是必要的。歷史比較法擬測古音時也往往要求擬測的音要能夠解釋它如何演變為後代的音，亦即擬音必須符合音變的自然性。既然語音變化都有道理可說，符合常態的音變才是歷史比較語言學家認可的變化，那麼，照理說，所有的共同創新都很難排除在各自獨立發展的可能性之外。

也許我們可以換一個方向想，既然「共同創新」的意義在於共同經歷過一個歷史時期，那麼，任何能夠掌握這個精神的語言現象都可以用來分群和討論方言關係。因此，只要一個語言現象特殊到唯有曾經共同經歷過一個歷史時期才好解釋，我們便可以根據共同創新的精神認為共有這個現象的方言在歷史上有過比較親密的關係。這樣的語言現象，可以是極為特殊的例外，也可以是累積數個

⁵ 如「顎化 (palatalization)」是最常被排除在有效的共同創新之外的語音變化，因為它是極為普遍的變化，可以在語言中獨自發生。此外，Fox (1995: 221) 指出的太常見而不能作為共同創新的變化還包括：失去構詞上的分別以及元音在鼻子音之前鼻化。

⁶ 最典型的平行發展例如類型學上的共通點。

⁷ 較早期的看法如青年語法學派則認為「音變是盲目的」或「音變的原因是不知道的」(徐通鏞, 1990:1; 布龍菲爾德 (L. Bloomfield), 1933: 477)。

相同的創新變化。⁸

共同創新最初被提出來⁹的時候是在譜系樹理論的基本假設和概念架構之下，所謂「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嚴格地限定在同一個語言的內部。在這個架構下，由語言擴散波而帶來的語言共同特徵也必須視為「平行發展」而排除在有效的共同創新之外（Fox, 1995: 221）。然而，如果我們承認語言在任何社會、任何地區都有或多或少的變異或變體，那麼，擴散波所帶來的語言共同點也應該視為曾經經歷過一個歷史時期的共同創新。語言的擴散必須有人的因素，或移民到達，或往來頻繁，語言擴散波之所以及於此而不及於彼，不正是證明了此地與音變擴散的「震央」有比較密切的關係嗎？從這個具有語言擴散觀念的角度來思考共同創新，則所謂曾經「經歷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也可稍微擴大解釋為「曾經處在同一個方言區域」。當然，能夠對「共同創新」作如此修正的原因，正在於我們對於分群的思想不再侷限於人種的、基因的，而是方言關係中每一項語言特點的歷史深度的問題。

3. 客贛方言的共同存古

前文已經指出，「分群」概念的靈感來自生物學和遺傳學，儘管其中所涉及的基因的、人種的推論已不被我們採納；然而，作為分群主要原則的「共同創新」仍然是歷久彌新，在方言關係的討論中益加突顯其價值。「共同創新」的相反即是「共同存古」，共同

⁸ 從機率上來說，兩方言共有一個特徵，這可能是偶然的巧合，但是若共有兩個特徵，則偶然的可能性就大大地減少。共有的特徵愈多，偶然的可能性就愈小。

⁹ 這個原則一般歸功於十九世紀青年語法學派的創始者之一 Brugmann。

存古雖然不能證明兩方言特別親密的關係，但是擁有共同存古並不妨礙兩方言具有親密關係。本節將討論「精莊同源」這個客贛方言的共同存古。

3.1. 精莊同源

中古聲母精、莊、知、章在客家話中主要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精、莊、知、章全部合流的類型，另一種則是「精、莊、知二：知三、章」的格局。「精莊：知章」對立的聲母格局在邏輯過程上早於「精莊知章」合流的類型，學者早已有所論述。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精系字和莊系字、知系字和章系字聲母在客家話和贛語中原來是否有分別？

客家話和贛語各個方言的知系三等字和章系三等字在同一攝中的讀音總是相同，從比較的立場來說，我們不必因為知、章系字在《切韻》系韻書系統中為兩套聲母，就認定客、贛語在更早的一個階段知、章系字也必為兩種不同的聲母，後來才合流。值得討論的是精系字和莊系字在客、贛語中是否曾經經歷聲母二分的階段。客、贛語的精、莊系字聲母雖然沒有分別，但是韻母往往不同，許多學者認為由精莊韻母的不同形式，可以看出客、贛語精莊聲母曾經分立的痕跡，¹⁰也就是說，韻母的區別反映前一個階段聲母的不同。這雖然不無可能，但**精系字和莊系字的區別在客家話和贛語中永遠表現在韻母上**，絕沒有表現在聲母上的，我們如何推斷精系字和莊系字的區別原來必在聲母，而不能是韻母呢？

提出這項質疑，是考慮到客家話保留上古「精莊同源」的可能性。中古精系字雖見於一、三、四等韻，莊系字見於二、三等韻，精、莊系字並沒有如端、知系般呈現互補分布，然而就文獻上所呈

¹⁰ 如羅美珍、鄧曉華（1995）、劉澤民（1999、2004、2005等）。

現的古音材料來說，精、莊系字在諧聲中是分不開的，反切中許多「精照互用」的例子，也透露出精、莊系字在中古以前有更密切的關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莊系字在中古各韻攝的分配，有一個大體的傾向，凡在有二等韻的攝裡（外轉），莊系字都結集於二等韻而不見於三等韻，只有在沒有二等韻的攝裡（內轉），才出現於三等韻；臻、櫛兩韻更是只有莊系字而獨成二等韻，而和他們相配的三等韻真與質恰好都只缺莊系字，這也說明了所有的莊系字原來都屬二等，臻、櫛兩韻獨立成韻正是古語的遺跡。因此可以說，古代精莊同源，莊系字原來都是二等韻，和精系字的一、三、四等韻互補；其後莊系字在二等韻的條件下，聲母與精系字分開，部分韻母則變入三等，形成精、莊系字在三等韻前以聲母區別的現象。¹¹也就是說，所謂「精莊同源」，並非精系字和莊系字完全沒有分別，而是它們原來的分別在韻母而不在聲母；韻母的分別後來演變為聲母的分別，即成精系與莊系兩套不同的聲母。由客、贛語的材料看來，客、贛語極可能並沒有參與這項演變，因此精、莊的分別總是在韻母而不在聲母。客、贛語精莊系字有一個現象值得特別注意，即三等莊系字總是和同攝一等精系字同音：

<表 1> 客、贛語三等莊系字讀同同攝一等精系字

	寧化	長汀	清流	南昌	奉新宋埠	萍鄉
秋 (流精三)	ts ^h iəu1	ts ^h iəu1	ts ^h ix1	tɕ ^h iu1	tɕ ^h iəu1	ts ^h iu1
搜 (流莊三)	səu1	səu1	sɿ1	seu1	sau1	sæ1
走 (流精一)	tsəu3	tsəu3	tsɿ3	tsɛu3	tsau3	tsæ3
將 (宕精三)	tsiəŋ1	tsiəŋ1	tsiɿ1	tɕiəŋ1	(tɕiəŋ1 漿) tsiɿ1	
莊 (宕莊三)	tsəŋ1	tsəŋ1	tsɿ1	tsəŋ1	tsəŋ1	tsɿ1
倉 (宕精一)	ts ^h əŋ1	ts ^h əŋ1	ts ^h ɿ1	ts ^h əŋ1	ts ^h əŋ1	ts ^h ɿ1

¹¹ 有關莊系字原為二等字的論證及其後來演變，參董同龢《漢語音韻學》第十二章頁 293-295。

徐 (遇精三)	ts ^h iəu2	ts ^h i2	ts ^h y2	tɕ ^h y2	tɕ ^h i2	si2
梳 (遇莊三)	su1	su1	su1	su1	su1	su1
粗 (遇精一)	ts ^h u1	ts ^h u1	ts ^h u1	ts ^h u1	ts ^h u1	ts ^h u1
息 (曾精三)	siʔ6	si2	si3	ɕit7	siʔ7	si1, sɛ1
色 (曾莊三)	sɿʔ6	se2	sɿ3	set7	set7	sɛ1
賊 (曾精一)	ts ^h ɿ5	ts ^h e6	(sɿ3 塞)	ts ^h et8	ts ^h et8	ts ^h ɛ5
粟 (通精三)	siəuʔ6	siəu2	sy3	ɕiuk7	ɕiəuʔ7	su1, siu1
縮 (通莊三)	suʔ6	su2	su3	sɔk7	sɔʔ7	--
族 (通精一)	ts ^h u5	ts ^h u6	ts ^h uʔ7	ts ^h uk8	ts ^h uʔ8	ts ^h u5

聲母上精莊總是相同，而莊系字的韻母總是表現為洪音而不同於三等韻，這種現象事實上正表示客家話和贛語的莊系字始終保持古代精莊同源的格局：莊系字由於保持為二等而沒有變入三等韻，因此讀為洪音；¹²其後在一、二等合流的潮流下，莊系字總是與同攝一等精系字同音。

本文認為精莊同源是客贛方言最典型的共同存古。共同存古不能證明兩方言具有特別親密的關係，由「精莊同源」這個現象在漢語方言分布上的廣泛也可為其作註腳。漢語方言屬於「精莊同源」類型的方言固然以客贛方言為大宗，但在其它方言中也不乏見。吳語中的靖江、常熟、黃岩、溫州、衢州、金華、廣豐應屬這種類型，¹³湘語、平話和部分粵語也屬於這種類型。

¹² 一位審查者曾提出質疑，所有方言，包括官話，三等莊組字都不帶 -i- 介音，若是二等變入三等，應該增生 -i- 介音。按，官話方言雖然和客贛方言一樣，莊組字不帶 -i- 介音，但其莊組聲母與精組不同，與客贛方言精、莊聲母總是相同的情形有所不同。官話方言莊組不帶 -i- 介音的原因應和章組字不帶 -i- 介音的原因相同，也就是因聲母發生捲舌化，而使 -i- 介音消失了。

¹³ 吳語廣豐語料據秋谷裕幸（2001），餘據張雙慶、萬波（2002: 107）。事實上，吳語屬於這種類型的當不只此，本文限於時間與篇幅，未能一一考察。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精莊同源屬實，則精、莊聲母有別的方言必然是一、二等韻母對立尚在時，由於二等韻的某種特色使莊系字分化出來。精莊同源的方言現在精系一等與莊系二等不分，已經失去精、莊分化的可能，則其韻母形式必然也經過了某種創新。不過這種創新應是十分普遍的變化，其發生並不限於精莊同源的方言。¹⁴因此，「精莊分化型」與「精莊同源型」相比，前者應屬有效的創新，而後者基本上可視為保守。

此外，我們論證精莊同源類型的主要依據是「精、莊聲母相同，而三等莊系字與同攝一等精系字同音」，這樣的條件並不牽涉到知系二等字的讀音。然而，在經驗上，我們發現，凡是表現出「精莊同源」類型的方言，必然伴隨著知系二等字讀同精莊系字。這樣的現象目前並沒有十分理想的解釋，只能視為一種聲母對立的類型；知系二等字與莊系字不分的現象，或許也代表另一種形式的創新，而這種創新可能是以「精莊同源」為基礎所發生的十分普通的合流現象。

4. 客贛方言的共同創新

4.1. 全濁清化送氣

贛語和客家話共同具有「全濁清化一律送氣」的特徵，到目前為止，這也是二者最為一致的共性。因此，如何看待這個現象，便成了客贛方言關係中最為重要的一環。就漢語語音史的演變順序而

¹⁴ 韻母形式所經歷的創新，可能是二等韻某種成分的失落（如 -r- 介音之類），也可能是一、二等的合流。證諸現代漢語方言二等韻並無特殊成分，一、二等又多已合流，說它是十分普遍的變化應不為過。

言，塞音、塞擦音具有全清、次清與全濁三套對立為較早期的現象，是為存古，則全濁清化與全清或次清合流必為一種創新。只是由於客贛方言地理上相鄰，這種創新究竟是由於來源上相同，抑或是地緣接觸，便令學者頗費思量。這時候，地理上不相鄰接的相同現象反而能幫助我們解決問題。

不少學者¹⁵曾指出，漢語方言中除客贛方言外，晉西南、陝西關中地區、江蘇通泰地區、安徽南部等地的方言也具有全濁清化不論平仄皆送氣的特點，並指出這些方言具有相同淵源。本文大致同意這個看法。若說這些方言是由一個內部沒有任何差異的「祖語」分化而來則不盡然，但是就全濁清化平仄皆送氣這一個特點而言，則可以肯定它們曾經經歷過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是一項「共同創新」。以下先整理漢語方言中全濁聲母不論平仄皆送氣的方言：

【山西南部】洪洞、萬榮、運城、臨猗、垣曲、隰縣、永和、大寧、芮城、平陸、永濟、夏縣、聞喜、絳縣、河津、稷山、新絳、侯馬（曲沃）、翼城、襄汾、浮山、臨汾、鄉寧、吉縣、洪洞、古縣、霍州。

【山西西部】隰縣、永和、大寧、蒲縣、汾西。

【河南西部】靈寶、陝縣、三門峽

【陝西關中】關中五十一個市縣古全濁聲母仄聲字在老派或白讀音中大部分讀成送氣音（李如龍、辛世彪，1999）。西安及其附近的盩厔、¹⁶ 戶縣、興平、咸陽、乾縣、禮泉、涇陽、三原、高陵、耀縣、臨潼、藍田、商州等地讀送氣清音較少；離西安漸遠的寶

¹⁵ 如陳慶延（1989）、張琨（1992）、張光宇（1996）、李如龍、辛世彪（1999）、張維佳（2002）等。

¹⁶ 「盩厔縣」今大陸地區改為「周至縣」。

雞、岐山、千陽、麟游、淳化等地讀送氣清音較多；最多的是東府的渭南、華縣、華陰、大荔、合陽、澄城、韓城、宜川、白水、銅川、洛川、黃陵、丹鳳等地。從其地理分布看，這種音變曾是整個關中地區發生過的現象。古全濁聲母今讀在關中方言片內形成一種「渦狀」分布，中心地區讀入送氣少，周邊地區讀入送氣多（張維佳，2002: 241-242）。

【陝西北部】延安、甘泉、延長、延川、清澗、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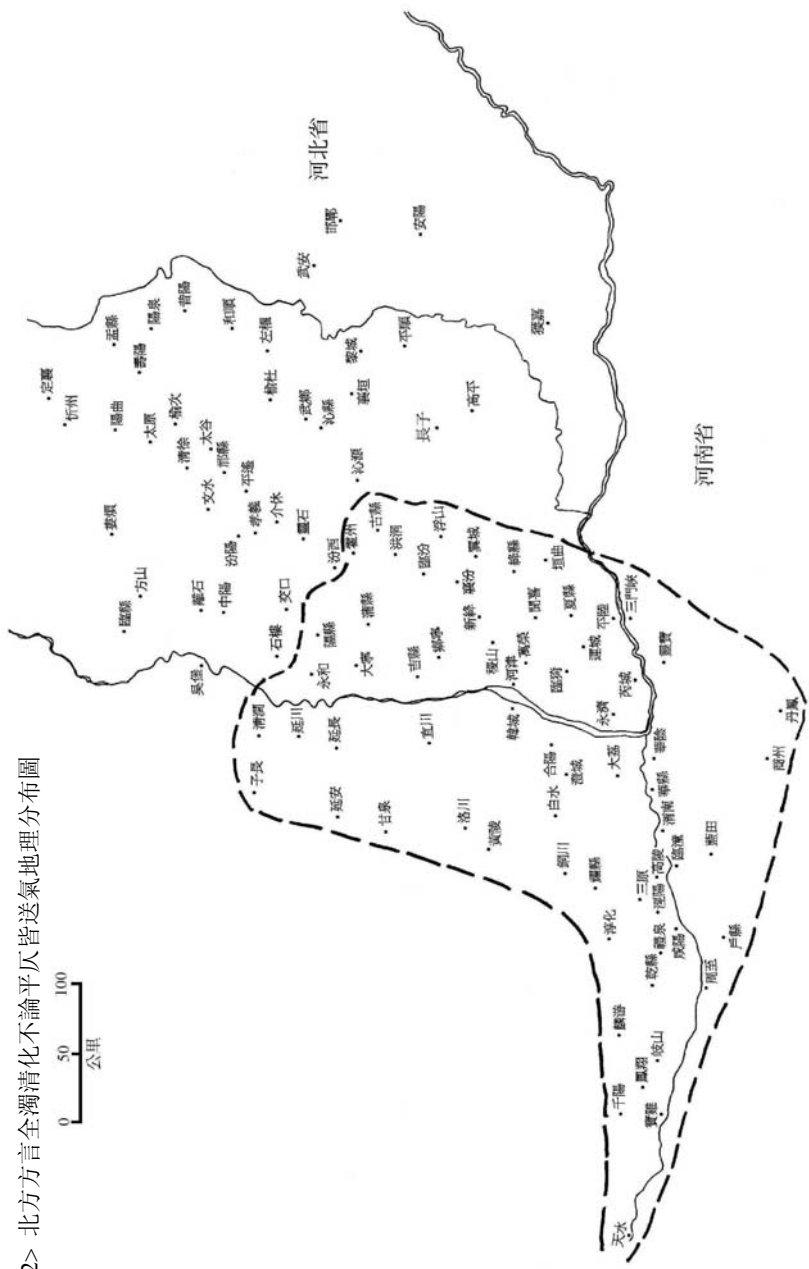
【甘肅東部】定西、甘固、天水。

【安徽】東至、貴池、休寧、黟縣、績溪嶺北

【浙江】淳安、遂安、建德、壽昌

【江蘇】南通、如東、如皋、海安、大豐、興化、泰興、姜堰、泰州、鹽城（即江淮官話通泰地區）

上述這些地點的分布並非隨機而零散，尤其是山西、陝西、河南一帶古全濁聲母一律送氣的方言分布既廣又集中，請見圖二。



<圖 2> 北方方言全濁清化不論平仄皆送氣地理分布圖

地理上不相鄰接而具有相同現象，如果認為彼此沒有任何關聯，便只能說是「巧合」所造成。語言現象偶然的相似並非不可能，然而同為漢語方言，彼此的關係已有一定的基礎，因「巧合」而形成相同現象的解釋必須是最後的手段。「巧合」無法舉證，而就人口來說，兩地的關聯卻有些許蛛絲馬跡可資追循。首先，圖二的分布範圍恰與客家人由族譜所還原出來的原居地「北起并州上黨，西屆司州弘農，東達揚州淮南，中至豫州新蔡、安豐」¹⁷（羅香林，1933：63）有相當高的重疊性。其次，史載東晉政權在潯陽（今九江）設立弘農郡。¹⁸東晉所設僑置郡縣，皆用以安插當時流民，而其名稱，多以北人原居地的州郡命名，弘農郡漢晉時屬司隸校尉部，即司州，包括今河南西部¹⁹和陝西東部華陰、潼關兩縣，正是華北地區古全濁聲母清化平仄皆送氣的核心區域。由這些事實來看，山西、陝西、河南一帶全濁聲母不論平仄皆送氣的現象與今客贛方言的一致很難簡單地說是巧合而已。如果不是客家先民在西晉末年離開故土時全濁聲母已經清化為送氣清音，至少當時全濁聲母的音值在這一帶地方已經呈現某種有別於其它方言的特色，這種特色足以導致它們之後在所到之地一致地往送氣清音的方向發展。²⁰不論是哪一種情形，都可以算作一種創新。

¹⁷ 客家人原居地的範圍前人已多所考證，此不贅述，總之，約相當於今山西西南部、陝西東南部和河南西部。

¹⁸ 東晉在九江所設僑置郡縣尚有松滋、安豐等郡。安豐在今河南潢川、固始等縣附近，松滋在今安徽境內。

¹⁹ 應即羅香林所稱河南靈寶附近。

²⁰ 這種情形，即 Edward Sapir (1921: 132-153) 所謂的「沿流 (drift) 」。 「沿流」是指「按一定方向流動的個人變異」。Sapir 認為「我們的語言有一個『坡度』，下幾個世紀的變化可以說正在今天的暗流裡預先成形，這些變化一旦完成，就能看出它們不過是過去已經發生了的變化的繼續。」因此，我們可以說，西晉末年晉陝豫之交的全濁聲母已經累積了許

當然，排除了「巧合」的可能並非就此解決了所有的問題。江西地區舊屬豫章郡，兩漢時戶口空前發達，東漢時達四十萬戶，人口一百六十六萬（梁方仲，1980）；而據了解，永嘉之亂後江西接受中原移民的數量在整個長江中下游地區中屬相對少數，且其地域僅限於北邊一小部分（譚其驤，1934），僅一萬餘人。如果認為永嘉亂後的北方移民帶來了全濁清化全部送氣的語言特色，是否過份誇大了永嘉之亂的移民作用？的確，全濁清化全部送氣這個特點要深入江西，唐代的移民才是關鍵所在。東漢時江西固然極為發達，然從三國到隋近四百年間，由於戰亂與災荒，江西人口銳減，唐代初年僅有近七萬戶，人口三十一萬人。²¹而至唐天寶年間，已有258,594戶，人口1,546,256人，一百多年間，戶口增加達三四倍之多；天寶以後的戶口增加更為顯著，至宋代已有一百七十萬戶，四百四十六萬人之多。相對於唐代江西的繁榮，兩漢時期的江西只能以「地廣人稀」來形容（史念海，1991）。如此大量的人口增長，非有大量的北方移民不可能達到。客家人移民史中的第二次大遷徙，對於江西的人口增加應有重大的作用。如果我們認為客家話與北方官話中的全濁清化不論平仄皆送氣非出偶然，客家人自其原居地出發時便已具有這項特徵，那麼，在尚未具有客、贛之別的唐代江西地區，這個特徵便是所謂的「共同創新」。

本文認為客贛方言具有全濁清化全部送氣的共同創新，但我們仍要在此強調，本文絕無客贛方言是古代中國北方一支獨立語族之意。事實上，我們更傾向於將這項特點視為一個區域特徵，也就是

多按一定方向流動的微小的個人變異，以致於這一帶的方言即使離開故土，仍能順著這個已經預先成形的暗流繼續完成同樣的變化。

²¹ 戶口的減少除戰亂與災荒外，應該還與各個朝代戶口統計的確實與否有關。戶口的變化不可完全忽略，但亦不可盡信。承徐芳敏老師告知，兩漢的戶口統計據信是較為可靠的。

說，在具有這項特點的方言範圍中，容許其它的方言差異存在。這項區域特徵隨著移民逐漸由北方擴散到南方，而到了南方之後，必然也透過人口流動或語言接觸而像語言擴散波一樣往外擴散，才逐漸形成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分布範圍。如湖南東部毗鄰江西的狹長地帶所具有的全濁清化平仄皆送氣的特點，便是宋元明以來江西向湖南大規模移民的結果。²²

4.2. 人稱代詞複數詞尾

古全濁聲母清化全部送氣的現象若和客家話人稱代詞複數詞尾「teu1」合觀，更能顯示它必為一種共同創新。客家話的複數人稱詞尾為「teu1」，不見於華南其它方言，但北方官話或晉語中卻有用「都」或「兜」作為複數人稱詞尾的方言，與客家話南北呼應：

<表 2> 官話或晉語中複數人稱詞尾用「都」的方言²³

中原官話汾河片	山西聞喜	都 təu1
中原官話汾河片	山西萬榮	ti (輕聲後綴) 第三人稱 : nia təu
中原官話汾河片	山西垣曲	底或都
晉語上黨片	山西平順	都 təu1

²² 周振鶴、游汝杰（1985: 266-267）曾歸納外地向湖南移民的幾個特點，頗能說明湖南東部贛語片的形成。一、外來移民以江西為最多；二、江西移民自東向西減少；三、江西移民的來源地十分集中；四、湘北移民來自贛北，湘南移民多來自贛中；五、江西移民自唐末五代始，宋元遞增，至明代而大盛。這種數量大且遷徙地域與時間集中的移民，對方言的影響是相當深刻的。

²³ 此部分所用語料主要取自侯精一、溫端政（1993）、黃伯榮（1996）與李樹儼（2001），恕不一一注出。

晉語上黨片	山西襄垣	都 tou1
晉語上黨片	山西高平	第一人稱用「們」，二、三人稱用「都 tɔu1」
晉語上黨片	山西武鄉	一、二人稱用「們」，第三人稱：nia tɔu
晉語上黨片	山西黎城	底或都
晉語五台片	山西長子	都 tɔu1
晉語邯新片	河北邯鄲	都
晉語邯新片	河北武安	都
晉語邯新片	河南獲嘉	都
晉語邯新片	河南安陽	兜
中原官話鄭曹片	江蘇贛榆	都

「都」、「兜」在華北的分布地集中在山西、河北和河南，上表中河南雖僅獲嘉、安陽兩處，事實上，「都」是河南多數縣市的代詞複數詞尾（黃伯榮，1996）。這些方言「都」或「兜」字的讀音，皆分別與各方言流攝一等字的讀音相同，在音韻地位和客家話的「teu1」相對當；因此，「都」極有可能和客家話的「teu1」為同一語源。在語法功能上，河南安陽話的「兜」只能用在代詞後，不能用在其它名詞後（其它方言點情況不明），和客家話以及其它南方方言相同，而河南獲嘉的「都」和不定量詞或指代詞複數同形，北京話的「這些、那些」在獲嘉一律說成「這都、那都」，也和客家話的 teu1 如出一轍。此外，北京話的「這些、那些」也可說「這都、那都」，唯只能修飾指人的詞（黃伯榮，1996）。結合安陽、獲嘉和北京話的語法行為，我們或許可以拼湊出華北地區這些人稱代詞複數詞尾「都」的早期面貌：它應當和客家話一樣，只能用在人稱代詞後，不能用在其它名詞之後；並且，「都」也用在「這、那」之後，構成指代詞的複數形式。

古代漢語並沒有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的用法，古人「我」、「吾」、「爾」、「女」諸詞既可表示單數，也可表示複數（楊伯

峻、何樂士，1992：128）。漢語方言人稱代詞複數形式的發展有一由「集體」意義的指稱逐漸虛化的動態過程，而客家話恰好處在這個動態過程的中間階段。就這個意義而言，客家話的人稱複數形式應該算是一種創新。而客家話和部分華北方言在人稱代詞複數的音韻形式和語法功能類型上的特殊性，更能顯示這些方言共享代詞複數詞尾「都」這一項有效的共同創新，可以認為它們曾經共同經過一個歷史時期。

現在再把山西、河北、河南方言中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都」的方言點列在下面以方便討論：

【山西】聞喜、萬榮、垣曲（以上中原官話汾河片）、平順、襄垣、高平、武鄉、黎城（以上晉語上黨片）、長子（晉語五台片）。

【河北】邯鄲、武安（晉語邯新片）。

【河南】獲嘉、安陽（晉語邯新片）。事實上「都」為河南多數縣市的複數詞尾。

【江蘇】贛榆（中原官話鄭曹片）。

具有「都」詞尾的方言雖然跨方言區、跨省區的存在，但是當我們把上述這些方言在地理上的分布經由方言地圖呈現出來時，卻可以發現這些分布並非漫無章法、隨機出現。圖三是華北方言全濁清化全部送氣和人稱代詞複數詞尾「都」的分布情形。

由圖三看起來，全濁清化全部送氣和人稱代詞複數詞尾「都」的地理分布雖然前者偏西、後者偏東，但整體看起來卻相連成片，儼然形成一個語言區域。尤其山西萬榮、聞喜、垣曲為兩項方言特點的地理重疊處，更能顯示將這兩項特點視為華北部分方言與客贛方言的共同創新，並將這些方言視為同一個方言群並非無的放矢。從理論上來說，如果 A 祖語下的 C、D、E 三子語具有共同創新，這個共同創新應當是發生在 A 祖語已經自其祖語 P 分化出來，而 A 祖語又尚未分化為 C、D、E 三個子語的歷史時期中；在這段可長可短的歷史時期中，我們不可能、也不必預設 A 祖語只發生過一項變化。而從機率上來說，兩方言共有一個特徵，可以說是偶然的巧合，不一定曾經經歷過一個歷史時期；但是如果共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特徵，則偶然的可能性就大大地減少。山西萬榮、聞喜、垣曲與客家話雖相隔懸遠，但是卻至少共享兩項共同創新，客家先民原居地與山西西南部的地緣關係又有跡可循，則認為這兩項特徵為它在北方共同經歷一個歷史時期的遺跡應無可疑。

「teu1」是客家話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的主要形式，但是贛語的情形又是如何呢？以本文的看法，贛東北的鉛山與撫廣片的撫州、臨川、南城、黎川、金溪、資溪、東鄉、崇仁等地的「to1（多）」可能是由「teu1」經過「通俗詞源學 (folk etymology)」的作用而變來的。此外，雖無從考證，但筆者強烈懷疑贛語貴溪、橫峰、弋陽、鉛山、分宜等地的 [tɛ] 也是 [teu] 的弱化形式。若果如此，則人稱複數代詞在江西東部呈帶狀分布，這些地區的方言可以視為客家南下移民所遺留下來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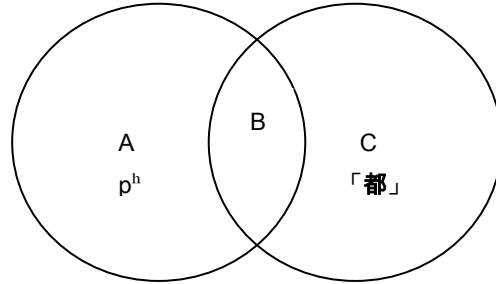
然而，贛語其它地方的人稱代詞複數詞尾並不用「都」，而是使用其它形式。那些並不和客家話共享人稱代詞複數詞尾這一項共同創新的大部分贛語，它所反映的客贛方言關係又是如何呢？首先必須說明，由於「共同創新」這一術語所引發的聯想，往往讓人不

自覺地認為「共同創新」是相當晚近才發生的變化。然而如果從「共同創新」這一概念在譜系樹理論中的假設和意義深入理解，則必須認清具有「共同創新」的方言事實上是「保留」了這些方言的共同祖語的特徵。²⁴出自同一祖語的方言，也可能恰好在這一特徵上沒有保留下來，而被其它形式沖刷掉了。這也正是梅耶（Antoine Meillet）所謂的「只有那些正面的事實才有證明的價值」（中譯本，1957：22）。舉例來說，成都市郊龍潭寺的客家話在西南官話的衝擊下已經改用「們」作為人稱代詞複數詞尾，但是龍潭寺的客家話和廣東客家話歷史上的親密關係並不容否認。共同創新既是保留祖語特徵，則每一項共同創新的發現，僅能代表這一項特徵所能追溯的歷史深度，並不能說明方言的形成。贛語在全濁清化的特徵上保留祖語特徵，而從方言的比較中，我們知道這個祖語的特徵可能還包括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都」，部分贛語並沒有保留這個特徵，可能這個特徵已經失落，而被其它形式取代了。取代它的形式「li0」很可能是從吳語來的，那麼，贛語和吳語的方言關係也因此成為一個課題，可以根據語言的、歷史的各種線索來討論這一項特徵所能追溯的歷史縱深。

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北方方言中的情形。北方方言中「全濁清化平仄皆送氣」和「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都』」這兩項特徵在地理上的分布可以用如下的示意圖來表示：

²⁴ 關於這個觀念的說明，詳見本文 2.1 節。

<圖 4> 北方方言「p^h」、「都」地理分布示意圖



我們用「p^h」表示全濁清化平仄皆送氣，左邊的圓圈表示其分布的範圍；用「都」表示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都」，右邊的圓圈表示其分布的範圍。兩項特徵的分布範圍重疊為 C 區域，即山西萬榮、聞喜、垣曲等地；A 區域為全濁清化平仄皆送氣，但其人稱代詞複數詞尾大多用「們」或「家」；B 區域為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都」，但全濁清化為官話的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類型。上文我們似乎預設北方這些方言原來都是兩項特徵具全的，因此由這個區域游離出來的方言也具有這兩項特徵。然而事實上，我們並無法確知古代這兩項特徵分布區域的「聯集」和「交集」究竟有多大。以現代官話形式在北方浸潤之深、影響範圍之廣，我們認為古代這兩個特徵的「交集」應該比今日為大，²⁵但是也不必認為這兩個特徵的分布範圍必然是重疊的，畢竟這是兩個完全可以獨立發展、彼此沒有蘊涵關係的特徵。我們將這兩個特徵各視為一個語言擴散波，它們各有自己的歷史，各有其消長的範圍；此外，我們也不否認在目前這個廣大的「聯集」範圍內，自古至今都有方言的差異，只是這些方言可以視為同一個語言區，而在這個區域中，「全濁清化平

²⁵ 尤其是人稱代詞複數詞尾「都」的分布，由於語料的限制，未能將北方所有的方言點均檢視過；這個特點在現代方言中的分布並未完全釐清。

仄皆送氣」與「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都』」為其特色之一。

還有一個問題必須澄清。在圖四中的 A 區域，其古全濁聲母平仄皆送氣，而部分方言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們」；四川成都市郊龍潭寺的客家話也同時具有這兩項特徵。我們能不能根據這兩項共同創新，認為它們曾經經歷過一個共同時期或曾經處在同一個方言區中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²⁶造成這種錯誤的原因有二：其一是罔顧移民史實；其二是所舉的語言事實不夠特殊。移民史實與「特殊的」語言事實也因此成為聯繫語言歷史十分重要的條件。

5. 結論

本文從歷史語言學譜系樹理論中的「分群」觀點，探討客贛方言的關係。透過對譜系樹理論的深入探討，我們指出分群原則中的「共同創新」是其精髓所在，即使剝離掉譜系樹理論過度強調語言之間人種或基因的發生學關係，而導入當代語言學日益重視的語言的社會性及人文性，「共同創新」的原則至今仍歷久彌新。共同創新的精神在於經歷過一個「共同的歷史時期」，任何能夠掌握這個精神的語言現象都可以用來分群和討論方言關係。基於這樣的觀點，本文利用地理上不相鄰接的相同現象，並結合具有型態特殊性的語法現象，說明東部贛語與客家話具有有效的共同創新，可以視為他們曾經處在同一個歷史時期，因而具有特別密切的關係。

²⁶ 若追溯到很久以前，龍潭寺的客家話與 A 區域中的方言當然也曾經歷過一個共同時期，只是在這個共同時期中，並不同時具備「p^h」和「們」這兩項特徵。

<參考文獻>

- 布龍菲爾德 [美] (Bloomfield, Leonard)著; 袁家驊、趙世開、甘世福譯 (1980). 《語言論》 (*Language*. 1933),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陳慶延 (1989). 〈古全濁聲母今讀送氣清音的研究〉, 《語文研究》33: 25-27。
- 秋谷裕幸 (2001). 《吳語江山廣豐方言研究》, 日本: 愛媛大學法文學部總合政策學科。
- 董同龢 (1954). 《漢語音韻學》(1991年第十一版),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 何大安 (1988a). 《規律與方向: 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 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侯精一 溫端政 (1993). 《山西方言調查研究報告》, 太原: 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
- 徐通鏞 (1990). 〈結構的不平衡性和語言演變的原因〉, 《中國語文》1: 1-14。
- _____ (1991). 《歷史語言學》,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黃伯榮主編 (1996).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 青島: 青島出版社。
- 李如龍 辛世彪 (1999). 〈晉南、關中的“全濁送氣”與唐宋西北方音〉, 《中國語文》270: 197-203。
- 李樹儼 (2001). 〈銀川方言人稱代詞複數的兩種形式及詞綴“都”〉, 《語文研究》78: 45-48。
- 梁方仲 (1980).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劉澤民 (1999). 〈客家話的舌齒音聲母及其演變——兼論客家話與北方話的分離年代〉, 《蘭州大學學報》27.2: 196-201。
- _____ (2004). 〈客贛方言的知章精莊組〉, 《語言科學》3.4: 19-28。
- _____ (2005). 〈客贛方言舌齒音按等分立的格局〉, 《蘭州大學學報》33.2: 135-141。
- _____ (2005). 《客贛方言歷史層次研究》, 蘭州: 甘肅民族出版社。
- 羅美珍 鄧曉華 (1995). 《客家方言》,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 羅香林 (1933). 《客家研究導論》(1992 年版), 台北: 南天書局。
- 梅耶 [法] (Meillet, Antoine) 著; 岑麒祥譯 (1957). 《歷史語言學中的比較方法》(*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1925), 北京: 科學出版社。
- 薩丕爾 [美] (Sapir, Edward) 著; 陸卓元譯 (2000). 《語言論——言語研究導論》(*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1921),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史念海 (1991). 《中國歷史人口地理和歷史經濟地理》, 台北市: 台灣學生書局。
- 譚其驤 (1934). 〈晉永嘉喪亂後之民族遷徙〉, 《燕京學報》15: 51-76。
- 楊伯峻 何樂士 (1992).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 北京: 語文出版社。
- 張光宇 (1996). 《閩客方言史稿》, 台北: 南天書局。
- 張 琨 (1990). 〈客家方言中《切韻》全濁上聲字的讀法〉, 《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張雙慶 萬波 (2002). 〈知章莊組聲母在閩語及周邊方言裡的今讀類型考察〉, 第六屆閩方言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 1999 年 6 月 23-25 日, 香港科技大學, 收入丁邦新、張雙慶編《閩語研究及其與周邊方言的關係》, 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105-114。
- 張維佳 (2002). 《演化與競爭: 關中方言音韻結構的變遷》,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 周振鶴 游汝傑 (1985). 〈湖南省方言區劃及其歷史背景〉, 《方言》4: 257-272。
- Fox, Anthony (1995). *Linguistic Reconstru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